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蕭惠美（即王振成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石勝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原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36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、第21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 藍予伶

02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1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54784	1	500
002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74268	1	25